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凛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阳阳恕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阳阳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辕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园园原辕[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辕[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辕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园园原辕[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辕[illegible]

书号：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凛源辕原源阅·员愿·还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农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暂行办法

（员悠远年 源月 圆豫日农业部发布）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加强对农业科技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的管理，正确评价科技成果的水平，促进农业的发展和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和“ 科技成果鉴定规程（试行）”的规定，结合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特点，特制定本“ 农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暂行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摇科技成果鉴定是指科技行政管理机关聘请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科技成果的鉴定工作是主管科技成果的政府机构的一种行政行为。

第三条摇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究实效的原则，保证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摇科技成果鉴定是评价科技成果质量和水平的方法之一。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通过市场竞争以及学术上的百家争鸣等多种方式得到评价和认可。

第五条摇农业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国农业科技成果鉴定工作。

第二章摇鉴 定 范 围

第六条摇列入国家和农业部的科技计划（包括推广计划）内

员

的应用技术成果（包括应用性理论成果）以及少数科技计划外的重大应用技术成果，按照本办法进行鉴定。

第四条所称的国家科技计划是指：国家科委、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科技计划（如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中原则上只对专题取得的成果进行鉴定，八六三计划只对重大技术项目和课题取得的成果组织鉴定），但对专题中内容相差比较远，研究工作相对独立的部分，暂时可以分开申请鉴定，但这部分内容不能再合到专题中进行鉴定，避免重复鉴定。

第五条农业部科技司归口管理的科技计划。

第六条所称的应用技术成果是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等。

第七条少数计划外的重大应用技术成果申请鉴定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①技术成熟并具有明显的创造性；

②性能指标在国内同领域中处于领先水平；

③经实践证明能应用；

④对本行业或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第八条软科学成果暂按一般成果进行鉴定。

第七条下列科技成果不组织鉴定：

第一条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是指自然科学中纯理论性研究的结果，主要表现形式为学术论文。其评价方法应根据国际惯例，通过国内外同领域的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公开发表，引起国内外同行专家的关注、评论和引用来获得认可，并由所在单位学术机构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对于可以直接指导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的理论成果，它的作用不仅表现为论文的学术价值，还表现在被该理论指导的应用技术成果上，这种应用性理论成果可以视同应用技术成果，并依照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鉴定。

第二条已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应用技术成果（局部技术已申请专利，但整体未申请专利且符合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应用技术成果可以申请鉴定）。

第三条通过省级以上品种审定单位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

第八条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受理鉴定申请。

第三章摇鉴 定 组 织

第九条摇各级农业科技成果鉴定的管理机构的职能

一、农业部成果管理机构:

觷负责全国农业系统科技成果鉴定的管理工作,包括制定部门的管理办法、规定、细则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和成果鉴定的汇总工作;

觷主持或委托有关单位主持农业系统或由农业部下达任务、其他部门所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的鉴定工作;

獾作为农业部科技成果的组织鉴定单位,对成果完成单位申请鉴定的成果进行审批并对鉴定证书审核盖章。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渔、农牧、农林、畜牧、水产、农垦、农机化、乡镇企业)厅(局)的科技成果管理机构:

觷负责本部门的科技成果鉴定管理工作;

觷每年向部成果管理机构报送成果鉴定计划和总结。

三、农业部各司(局)、直属科研院(所)、部属农业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管理机构:

觷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科研、推广课题完成的科研成果的鉴定管理工作;

觷每年向部成果管理机构报送当年的成果鉴定计划和鉴定总结。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畜牧、农垦、农机、水产)科学院、农业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管理机构:

觷负责本部门的成果鉴定的管理工作;

觷每年向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果管理机构报送成果鉴定计划和鉴定总结。

第十条摇根据实事求是、严格把关、精简节约的原则,视不同情况采取以下鉴定形式:

觷检测鉴定 指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通过检验、测试性能指标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

觷会议鉴定 指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

价。必须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答辩才能作出评价的成果,可以采用会议形式鉴定;

(二)函审鉴定: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答辩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尽量采取函审形式鉴定。

第十一条 采用检测鉴定时,由组织检测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指定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测试。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检测鉴定的主要依据。必要时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可以会同检测机构聘请3-5名同行专家,成立检测鉴定专家小组,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采用会议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聘请同行专家5-9人组成鉴定委员会。参加会议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3/4。鉴定结论必须经鉴定委员会到会专家2/3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采用函审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聘请同行专家5-9人组成函审组。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3/4。鉴定结论依据函审组专家2/3以上的多数意见形成。鉴定意见由主持鉴定单位指定参加函审的专家组组长汇总。但该组长应同时单独写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四条 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聘请的同行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四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的技术发展的状况;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被鉴定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以及长期脱离教学、科研、生产的党政机关管理人员均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对该成果的鉴定。否则鉴定将被视为无效。

第十五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被鉴定成果的技术秘密。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十六条摇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觹独立对被鉴定成果进行技术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鱷要求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獾院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鉴定证书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鉴定结论中签字；

瀍要求排除影响鉴定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组织鉴定单位提出中止鉴定的申请。

第四章摇鉴 定 程 序

第十七条摇需要鉴定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根据任务来源或者隶属关系，向其主管机关申请鉴定。

第十八条摇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觹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规定的任务要求；

鱷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的异议和权属方面的争议；

獾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瀍有经国家科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能独立应用的重大阶段性成果，经下达任务的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单独申请鉴定。“ 重大阶段性成果 ”是指在重大技术项目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取得的具有创造性、先进性和独立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

第十九条摇申请鉴定的材料：

觹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

鱷技术研究报告（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的前景和条件、存在的问题等基本内容）；

猿国内外同类技术的背景材料和对比分析报告，以及国家科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源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缘准确的完成单位（不包括一般试制加工单位及一般协作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名单（按解决该项技术问题所做贡献大小排序）；

远起草的《鉴定证书》；

特殊项目（如设备、仪器等）还须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苑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包括原始记录）；

愿设计与工艺图表；

怨质量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员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证明；

员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具备的其他文件。

上述有关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引用文献和他人技术资料必须说明来源，材料文件必须打印。

第二十条摇组织鉴定单位应当在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猿天内，明确是否受理鉴定申请，并作出答复。

第二十一条摇参加鉴定会专家，从组织鉴定单位或者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成果鉴定专家数据库和成果完成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的鉴定委员会名单中遴选。

第二十二条摇鉴定材料应当在确定的鉴定日期前 员天，送给承担鉴定任务的专家。

第二十三条摇参加鉴定工作专家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应当进行认真审查，并准备鉴定意见。

第二十四条摇科技成果鉴定的主要技术内容：

员成果名称是否准确；

圆是否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的指标；

猿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

源应用技术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缘应用技术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苑对成果划密。

第二十五条摇鉴定结论不写明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的应重新鉴定,予以补正。

第二十六条摇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应当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核。鉴定结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组织鉴定单位或主持鉴定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并责成鉴定委员会或者检测机构、函审组改正。

第二十七条摇经鉴定通过的科技成果,由组织鉴定单位颁发《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其份数不超过 元份。

凡被批准通过的鉴定成果,部成果管理机构每年进行公告,公布成果名称、核准编号、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研制起止时间、鉴定时间、主持鉴定单位、猿园园字的内容摘要。每项收印刷费、邮费等 缘园元。

第二十八条摇科技成果鉴定的文件、材料分别由组织鉴定单位和申请鉴定单位存档。

第五章摇鉴 定 管 理

第二十九条摇参加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鉴定工作的干扰,保证科技成果鉴定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三十条摇科技成果完成者在申请鉴定过程中,应当据实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

第三十一条摇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当科学、客观、准确。

第三十二条摇农业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对正在进行或者已经完成的科技成果鉴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令其授权主持鉴定的单位及时纠正 错误严重的可以直接进行查处。

第三十三条摇对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可酌情发给技术咨询费。标准可参照高等学校教师课时费(包括事先审阅技术文件及参加鉴定会的时间)。

第六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四条摇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在鉴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组织鉴定单位有权中止鉴定。已经完成鉴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已经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摇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鉴定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摇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取消其今后承担任何鉴定任务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摇参加鉴定的有关人员,未经科研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鉴定科技成果关键技术的,应当视为侵犯知识产权,并可由成果持有人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涉及国家技术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处理。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八条摇本办法由农业部解释。

第三十九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员愿愿年 员园月 员愿日农业部发布的《农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愿